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方：周口市第十九初级中学（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周口杰苏商贸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十九初级中学宿舍楼低压电缆敷设项目

项目地点：周口市第十九初级中学

项目内容：合同及项目价格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价格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万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87100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本工程由乙方垫资施工，无须交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进场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清。

公司名称：周口杰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70283800002973

若乙方变更收款帐号，应在距原定付款时间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项目价格单



3. 项目询价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验收报告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第十九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桂园
路碧桂园一期门面 10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翠丽 郭锦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运周



扫描全能王 创建